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

102.09.12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.12.29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七點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規定,訂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資格 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,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除 遵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,悉依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教師資格審查,應辦理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,列入教師資格審查項目,並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- 三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,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,服務項目成績 佔百分之四十,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四、教學成績考核之內容以包括「教學資歷及績效」、「教學計畫及準備情形」、「學生課業輔導及評量」、「教學與任教系所之配合情形」、「教學與教務之配合情形」、「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」等方面評分為原則。
- 五、服務成績考核之內容以包括「行政服務表現」、「學生輔導服務表現」、「專業服務表現」、「 「推廣服務表現」、「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」等方面評分為原則。
- 六、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成員應多元及明確,包括送審人自評、學生評鑑、教師同儕評鑑及 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綜合考評。
- 七、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七年內之事實為限(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, 得申請延長二年),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。
- 八、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,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評核,如送審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,初審單位應敘明具體理由提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- 九、本校專任教師之初聘,應由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舉行面試或試教,評定其研究、 教學、服務成績,其中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 十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,並將該面試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。 前項教學成績考核項目以教學能力評估為原則,服務成績考核項目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 估為原則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送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,於104年12月29日院教評會議通過由104年12月31日校長核准,105年1月4日公告。